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更。

1. 免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摩根印度基金、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南韓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現時，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是摩根印度基金、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南韓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由於重新調配資源，由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將被免去作為上述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整體風險取向或管理有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響。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有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 5,000 美元，將由基金平均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按照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手續，由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在轉換至有關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有關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³ 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2. 修訂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政策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政策為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此前，投資政策訂明，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指在買入時已獲納入 MSCI 綜合亞洲（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的股票證券。

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指獲納入 MSCI 綜合亞洲（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的股票證券或市值少於 120 億美元的股票證券。

經理人認為，由於變更後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增加，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基金的重大變更，及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加強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中國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投資經理人考慮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方法之披露已作出加強。

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更新，而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³ 免費索取。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4 年 10 月[29]日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